

2023 年度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本级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本级概况..... - 4 -

 一、主要职责..... - 5 -

 二、内设机构..... - 7 -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表..... - 8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9 -

 二、收入决算表..... - 10 -

 三、支出决算表..... - 11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12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13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14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15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16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17 -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18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19 -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19 -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9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19 -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20 -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22 -
七、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22 -
八、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23 -
九、	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23 -
十、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24 -
十一、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24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25 -

第一部分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本级概况

一、主要职责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矿山安全监管监察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矿山安全监管监察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拟订矿山安全生产(含地质勘探,下同)方面的政策、规划、标准,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部门规章草案并监督实施。

(二)负责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工作。监督检查地方政府矿山安全监管工作。组织实施矿山安全生产抽查检查,对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采取现场处置措施,向地方政府提出改善和加强矿山安全监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督促开展重大隐患整改和复查。

(三)指导矿山安全监管工作。制定矿山安全准入、监管执法、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等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指导地方矿山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编制和完善执法计划,提升地方矿山安全监管水平和执法能力。依法对煤矿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煤矿企业安全生产条件、设备设施安全情况进行监管执法,对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实施行政处罚、监督整改落实并承担相应责任。

(四)负责统筹矿山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保障体系建设,制定监管监察能力建设规划,完善技术支撑体系,推进监管执法制度化、规范

化、信息化。

（五）参与编制矿山安全生产应急预案，指导和组织协调煤矿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参与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依法组织或参与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和特别重大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落实情况。负责统计分析和发布矿山安全生产信息和事故情况。

（六）负责矿山安全生产宣传教育，组织开展矿山安全科学技术研究及推广应用工作。指导矿山企业安全生产基础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和监督煤矿生产能力核定工作。对煤矿安全技术改造和瓦斯综合治理与利用项目提出审核意见。

（七）完成党中央、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任务。

（八）职能转变。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要进一步完善“国家监察、地方监管、企业负责”的矿山安全监管监察体制。以防范遏制重特大矿山生产安全事故为重点，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加强对地方政府落实矿山安全属地监管责任的监督检查，严密层级治理和行业治理、政府治理、社会治理相结合的安全生产治理体系，着力防范化解区域性、系统性矿山安全风险。推动地方矿山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强化监管执法，依法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推动企业建立健全自我约束、持续改进的内生机制。强化矿山安全监管能力建设，建立健全监管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制度，加强教育培训，推进安全科技创新，提升信息化建设和应用水平，进一步提高执法队伍能力和素质。将煤矿安全生产许可、建设工程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核查、检验检测机构认证、相关人员培训

等事项移交给地方政府。

（九）有关职责分工。

1.与自然资源部门的有关职责分工。自然资源部门负责查处矿山企业越界开采等违法行为。国家矿山安全监察机构发现矿山企业有越界开采等违法行为的，应当移送当地自然资源部门进行处理。

2.与公安机关的有关职责分工。公安机关负责民用爆炸物品公共安全管理和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运输、爆破作业的安全监督管理。国家矿山安全监察机构发现矿山企业有民用爆炸物品使用违法行为的，应当移送当地公安机关进行处理。

3.与能源部门的有关职责分工。能源部门从行业规划、产业政策、法规标准、行政许可等方面加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负责指导和组织拟订煤炭行业规范和标准。国家矿山安全监察机构负责指导和组织拟订煤矿安全标准，会同能源等部门指导和监督煤矿生产能力核定工作。

二、内设机构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本级由 7 个内设司组成，分别是综合司、政策法规和科技装备司、煤矿安全监察司、非煤矿山安全监察司、事故调查和统计司、安全基础司、机关党委（人事司）。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表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本级 2023 年度单位决算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1,936.21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	362.01
二、其他收入	2	57.07	二、住房保障支出	8	323.51
	3		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9	8,111.55
本年收入合计	4	11,993.28	本年支出合计	10	8,797.07
年初结转和结余	5	8,087.58	年末结转和结余	11	11,283.79
总计	6	20,080.86	总计	12	20,080.86

注：1. 本表指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1,993.28	11,936.21					57.0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7.45	447.4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47.45	447.4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7.30	307.3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0.15	140.1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6.50						56.5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6.50						56.5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6.50						56.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46.68	346.6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46.68	346.6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0.17	210.17					
2210202	提租补贴	13.00	13.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23.51	123.51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1,142.65	11,142.08					0.57
22404	矿山安全	11,142.65	11,142.08					0.57
2240401	行政运行	2,719.93	2,719.36					0.57
22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410.00	5,410.00					
2240404	矿山安全监察事务	2,945.72	2,945.72					
2240405	矿山应急救援事务	67.00	67.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 支出	项目 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8,797.07	3,354.39	5,442.6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2.01	362.0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62.01	362.0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03	0.0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1.32	241.3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0.66	120.6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3.51	323.5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23.51	323.5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2.73	202.73				
2210202	提租补贴	12.68	12.68				
2210203	购房补贴	108.09	108.09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8,111.55	2,668.87	5,442.67			
22404	矿山安全	8,111.55	2,668.87	5,442.67			
2240401	行政运行	2,668.87	2,668.87				
22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75.72		2,575.72			
2240404	矿山安全监察事务	2,831.55		2,831.55			
2240405	矿山应急救援事务	35.40		35.4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1,936.21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	362.01	362.0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住房保障支出	11	323.51	323.51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2	8,092.58	8,092.58		
本年收入合计	4	11,936.21	本年支出合计	13	8,778.10	8,778.1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	7,884.63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4	11,042.74	11,042.7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	7,884.63		1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7			16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8			17				
总计	9	19,820.84	总计	18	19,820.84	19,820.8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8,778.10	3,335.43	5,442.6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2.01	362.0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62.01	362.0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03	0.0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1.32	241.3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0.66	120.6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3.51	323.5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23.51	323.5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2.73	202.73	
2210202	提租补贴	12.68	12.68	
2210203	购房补贴	108.09	108.09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8,092.58	2,649.91	5,442.67
22404	矿山安全	8,092.58	2,649.91	5,442.67
2240401	行政运行	2,649.91	2,649.91	
22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75.72		2,575.72
2240404	矿山安全监察事务	2,831.55		2,831.55
2240405	矿山应急救援事务	35.40		35.40

注：本表指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581.6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46.21
30101	基本工资	607.77	30201	办公费	33.71
30102	津贴补贴	1,192.28	30202	印刷费	25.24
30103	奖金	53.80	30207	邮电费	24.3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41.32	30211	差旅费	247.8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20.6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58.5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4.00	30213	维修（护）费	16.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02.73	30215	会议费	31.59
30114	医疗费	130.56	30216	培训费	0.83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48	30217	公务接待费	8.4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7	30226	劳务费	1.80
30302	退休费	0.03	30227	委托业务费	81.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4	30228	工会经费	39.38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69.87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68
			310	资本性支出	5.7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5.74
人员经费合计		2,583.48	公用经费合计		751.95
注：本表指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指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本级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指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本级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本级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19.00	60.00	50.00		50.00	9.00	108.33	58.50	41.37		41.37	8.46

注：本表指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指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 20,080.86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889.44 万元，减少 4.2%，主要是年初结转资金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收入合计 11,993.2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1,936.21 万元，占 99.5%；其他收入 57.07 万元，占 0.5%。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支出合计 8,797.0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354.39 万元，占 38.1%；项目支出 5,442.67 万元，占 61.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9,820.84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减少 946.44 万元，减少 4.6%，主要是年初财政拨款结转资金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8,778.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8%。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4,104.55 万元，下降 31.9%，主要原因有：一是坚决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了支出；二是中央基建投资项目进度较慢，相应支出减少。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8,778.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362.01 万元，占 4.1%；住房保障支出（类）323.51 万元，占 3.7%；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支出 8,092.58 万元，占 92.2%。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7,564.93 万元，支出决算为 8,778.1 万元，完成预算的 50%。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32.3 万元，支出决算 241.3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年中预算调剂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16.16 万元，支出决算 120.6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年中预算调剂支出。

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263.29 万元，支出决算 202.7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7%。

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17.24 万元，支出决算 12.6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3.5%。

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123.53 万元，支出决算 108.0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7.5%。

6.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矿山安全（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2,743.99 万元，支出决算 2,649.9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6%。

7.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矿山安全（款）一般行政事务管理（项）。年初预算为 8,515.38 万元，支出决算 2,575.7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0.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中央基建投资项目执行进度缓慢，实际支出减少。

8.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矿山安全（款）矿山安全监察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3,192.29 万元，支出决算 2831.5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8.7%。

9.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矿山安全（款）矿山应急救援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1042.4 万元，支出决算 3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作为应急准备资金，年中调剂预算用于相关支出；二是 2023 年矿山安全生产形势总体稳定，矿山应急救援实际支出减少。

1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矿山安全（款）其他矿山安全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318.35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年

初预算的 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作为部门机动经费，年中调剂预算用于其他临时、紧急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335.4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583.4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 751.9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1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8.3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58.5 万元，占 54%；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41.37 万元，占 38.2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8.46 万元，占 7.8%。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数为 60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58.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5%。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年初预算数为 50 万，支出决算数为 41.37 万元，完成预算数的 82.7%，主要是继续加强公务用车管理，公务用车费用有所节约。

3.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数为 9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8.46 万元，完成预算数的 94%，主要原因是积极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公务接待行为。

八、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3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751.95 万元，比 2022 年减少 69.32 万元，减少 8.4%，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机关运行经费开支。

九、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3 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209.5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141.55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68 万元。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共有车辆 12 辆，其中，副部（省）级领导用车 2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4 辆、机要通信用车 2 辆、应急保障用车 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矿山局本级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二级项目 25 个、项目资金 16,242.7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等。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指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

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九）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矿山安全（款）行政运行（项）：指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本级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矿山安全（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本级开展后勤服务和基本建设项目等项目支出。

（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矿山安全（款）矿山安全监察事务（项）：指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本级开展矿山安全监察执法、矿山安全生产专项督查、政策制定、标准制定、业务培训等方面的项目支出。

（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矿山安全（款）矿山应急救援事务（项）：指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本级用于矿山安全生产事故救援方面的支出。

（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矿山安全（款）其他矿山安全支出（项）：指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本级其他用于矿山安全监督管理和基本建设项目等方面的支出。

（十四）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